附件

评价模型修改说明

为贯彻落实“六项机制”实施意见要求，优化安全生产状况评价模型，提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水平，充分做好行业安全风险预控工作，在原有评价模型基础上作出部分调整如下。

一、对风险度分布进行调整。区域总风险度为100，危险源风险度、隐患风险度和事故风险度分别为35、35、30。

二、对危险源辨识率进行调整。每个工程危险源辨识基准数为10个，其中，重大危险源为2个，一般危险源为8个，满足要求的风险度为0。已辨识的一般危险源数量超过8个的按8个计算，已辨识的重大危险源数量超过2个的按2计算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

危险源漏报率（D）值计算方式不变，危险源辨识率权重为T1，危险源管控率权重为T2，具体设置如下：



三、对隐患排查整改赋分进行调整。隐患排查分值为15分，月报分值为5分，隐患整改分值为15分，不再设置隐患排查率权重和整改率权重进行分值动态调整。

对隐患排查率进行调整。零隐患单位不计入已排查单位数量，季度隐患排查率为当季3个月隐患排查率的平均值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

隐患排查风险度计算公式如下：



月报风险度计算公式如下：



对隐患整改率进行调整。隐患漏报总数（B）值计算方式不变，隐患整改率计算公式如下：







隐患整改风险度计算公式如下：



四、对事故风险赋分进行调整。1起一般事故赋10分，1起较大事故赋20分，1起重大或特大事故赋30分。